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慧香

記錄：林禹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詹主任檢察官、政風處李專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大家來參加這場稅捐稽徵業務防貪指引會議，我想沒有人一早醒來就想著，「今天我要做出壞決定」。然而，我們都會做出壞決定。尤其根據某些客觀標準，令人驚訝的是，最大的錯誤是由非常有智慧的人所犯下的，聰明人也會犯下龐大、愚蠢而且後果嚴重的錯誤。如果在下決定之前，能事先向他們解釋，問題可能會如何發展，最後，與這些主題相關的錯誤必定能夠加以預防。稅務局業務雖然較單純，但仍有可能出現之弊端或違失，我們透過防貪指引會議，用案例情境的分享，共同討論，發揮集思廣益，研擬具體防治措施，日後同仁處理公務時，可避免犯錯，擴大防弊效果。

貳、貴賓致詞：

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詹益昌致詞：

首先個人從事檢察官工作已經 10 幾年，調任澎湖地區後，覺得這裡居民較少，機關多，平常日常活動時，大家可能就會在便利商店或全聯商場碰到，所以大家從事各種活動時要有自律的觀念，尤其在現在電子儀器設備發達的時代，手機就可以拍照或錄影，處世時更應要懂得保護自己，不要因為一些小利益或東西，而使自己遭受不必要的困惱或麻煩，今天政風室舉辦防貪指引會議，就是大家共同溝通一起討論如何防範弊端，事先預防避免大家不小心犯錯，達成一

前預警的效果。

參、引言(政風室林禹宏主任):

稅務機關職司稅賦之徵課，攸關民眾之權益甚鉅，且與納稅義務人接觸頻繁，亦關係民眾對政府形象與觀感，基於實質公平課稅之原則，政府除持續採行稅制改革措施外，業務權責之稅務人員則負有實質查察、審核之責任，故稅務人員之素質益顯重要。無可諱言，稅務工作在結構上仍有部份易滋弊端之癥結存在，如何始能有效杜絕弊端之發生，達到澄清稅務風紀之廉政目標，除有賴制度法令的完備及全體稅務人員守法守紀外，尚需代理記帳業者、土地專業代理人及一般納稅義務人本於道德良心的全力配合。

為積極協助公務員瞭解業務潛在風險，本局特從預防性角度出發，針對地方稅稽徵業務可能出現之弊端或違失加以抽象化、類型化、去識別化，挑選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在首長支持下召開廉政防貪指引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共同討論，並研擬具體防治措施，發揮集思廣益之效，擴大防貪工作成果。

肆、稅捐稽徵業務防貪指引議題研討暨意見交流

一、類型編號：1080901 對於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並收取賄賂案。

(一)案情概述

小真是某稅務局稅務員，負責 A 服務區內房屋違章建築案件及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某日清查負責 A 服務區，看到小王所有某棟賣名牌皮包專賣店有違章建築變更使用之情形，經調閱稅籍資料確認後，小真隨即至向小王表示該店面有違章建築及變更使用情形須重行核稅，增加應納房屋稅額，小王想到要多繳稅金覺得很煩，隨即拿一名牌皮包送給小真，希望其不要向上報告也不要重行核稅，

小真平時即很喜歡收集名牌包，於是高興的收下來，並表示仍依原稅籍資料課稅，不會重行核稅。

(二) 議題研討防制措施：

1. 落實違章案件登錄管理，對金額較高之欠稅案件或違章查緝加強稽核工作。
2. 強化職務輪調，加強法治講習。
3.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公開揭示弊端類型案例。

(三) 意見交流：

曾局長：

就這個案例衍伸，如果未收受不正利益，而消極不作為時有無違反規定及責任？

政風室林主任：

就本案而言，如果無收受財物，而有違背規定致民眾受有不法利益時，則可能會有成立圖利罪的問題。

詹主任檢察官：

這個案例是行為人違背法令規定收受賄賂，是貪汙治罪條例裏面的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但還有規定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罪態樣，其區別就是有無違背職務規定，至於局長所詢問之案例，可能構成貪汙治罪條例裏面圖利罪，因行為人已明知違背法令，並致他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其實，我們司法官受訓時，有時去相驗現場，喪家就會給我們一些水，甚至如到鄉村地區，還會遇到給予一些青菜等農產品的情形，我們都不會接受，如有無法推卻或退還時，就於3日內送交政風單位報備。再回到這個案例，收賄賂的刑責非常高，而且民眾檢舉後如成案，獎金最高可達1000萬元，如前陣子的查察賄選，檢舉獎金最高也有達1000萬元，起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先拿二分之一，判決確定後，再給剩餘獎金，尤其現在民眾檢舉意識較

高，錄影或錄音設備發達，我們更是要有高度的自律要求，以免致生不必要的困擾。

二、類型編號：1080902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勾串當事人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距，逃漏應納稅額案。

（一）案情概述

土地所有權人甲出售土地，申請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某稅捐稽徵處分處稅務員乙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內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等書面資料後，認有營業使用，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 158,000 元。甲與稅務員丙是好友，遂請丙幫忙，丙乃指示經辦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丙為圖利甲，竟違反規定隱匿其有營業使用情形，且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00 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使甲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致使甲少繳 63,530 元之稅金，以此方式直接圖利甲。

（二）議題研討防制措施：

1. 經核准撤回之自用住宅稅率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
2. 申報案件應採輪流分案，減少行政裁量灰色空間。
3. 加強主管審查複核之責任，加強代理業者不良事蹟資料之蒐集與建檔工作。
4. 應定期與代理業界之互動，舉辦政風座談會或舉辦租稅法令講習會。

（三）意見交流：

問題:本局稅務員去離島或下鄉清查勘測時，有時民眾會給予飲料或農產品，如接受的話，有無違反刑法相關規定？

詹主任檢察官：

就此部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相關規定，但我們去相驗或履勘時，都自己花錢帶飲料，不會接受，這是社會觀感的問題，雖然未必會構成刑法的犯罪，但如與職務行為有對價性，則可能成立貪汙治罪條例規範對象。

三、類型編號：1080903 運用配賦之密碼和通行碼，透過全國財稅網查詢特定人士之稅籍、所得、財產資料並交付或洩露予他人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某徵信社負責人於102年至105年間，勾串稅捐稽徵機關稅務員乙，請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並應允每件二百至一千元不等為報酬，每一或二月結算一次由該負責人以電話或傳真通知乙待查之身分證字號，乙即利用其職務上得以透過全國財稅網查詢之機會，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叫出抄寫後交由於甲；或是利用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之，迄被查獲為止。

(二)議題研討防制措施：

1. 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網路使用者之申請、異動、註銷、密碼配賦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
2.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抽核查調資料，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確認機制。
3.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教育訓練，建立同仁資安觀念。

(三)意見交流：

曾局長：

本局有專業臨時人員及臨時人員的編制，主要協助稅務員辦理部分稅捐稽徵業務，如代收民眾稅務申請書等，其是否具備公務員身分，如何防範可能產生之弊端？

詹主任檢察官：

以我個人實務經驗，如果是臨時約雇人員受理了申請書後，必須先經我或主管人員核章後，才能調閱資料這樣比較妥適。

林副局長宏城：

這個實務問題，因為現在民眾都要求迅速、便利，如果來申請稅籍資料或財產清單，要等到陳核主管完畢後，才能取得，民眾會因時間太久，不耐煩，所以變通做法是縣府會在簽呈上授權給專業臨時人員有查調權，簽准後才有查調權，並且要簽保密條款，每月经主管複核檢視，目前便民措施是如此。

詹主任檢察官：

這個問題，如果是統合式概括授權是有問題的，可能會被究責，如郵局櫃檯人員便有覆核機制，舉個實例，曾有司法警察與討債集團掛勾，警察利用電腦資訊系統查債務人在哪裡，或戶籍、車牌號碼等，這可能會有違反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問題，非公務員亦屬規範對象，實務上亦有離職公務員把資料帶走，或洩露出去，這些都是違法的行為。台中監獄曾發生替代役替受刑人夾帶香菸或東西被法辦的案例，司法實務上，司法警察會來請票調通聯記錄，但我們檢察官在核定准駁時都非常小心，注意其有無合乎規定，因為每個案子日後都會被檢視，所以我們身為公務員對於各種公務的處理更應小心。這個問題，我們可分為事前預防及事後查核二部分，要有事先預防及事後查核作業程序，尤其在事先預防方面更要加強，控制風險避免弊端情事發生。

政風室林主任：

如果本局要求所屬專業臨時人員及臨時人員，事前先簽保密切結書，如於協助處理稅務稽徵業務時，有違反規定洩密行為時，其負公務員責任或一般人行為責任？

詹主任檢察官：

所屬專業臨時人員及臨時人員，經授權協助處理公務時，有可能會成立刑法第 10 條第二項之授權公務員，但主管不可以概括授權來卸責，仍需有必要的事先預防及事後查核作業程序始妥當。我舉一社會現象例子，我們現在大多雙薪家庭，要請外籍幫傭需要開巴氏量表，有時仲介公司就會找醫生配合開立，但這如有不實登載時，會有登載不實的問題，情輕法重，社會上很多事都是環環相扣，大家處世時更應謹慎。

另有關您們提出 2 個問題，我回答如下：

問題 1：有關本局進用工讀生(已成年)如協助辦理清查稅籍資料時，有無公務員身分又如其將個人稅籍或身分資料故意外洩，有無違犯洩密罪？

這個問題，所屬臨時人員，經授權協助處理公務時，有可能會成立刑法第 10 條第二項之授權公務員，但主管不可以概括授權來卸責，仍需有必要的事先預防及事後查核作業程序始妥當。非公務員也有洩密刑責，只是刑度較低，如有勾串他人共犯，則有共犯的問題。

問題 2：地方稅核課時，如具行政裁量權，如何區分便民或圖利，區分標準為何？

圖利與便民雖然都是給人民利益的行為，但圖利是違背法令的行為，便民是在合乎規定行政裁量範圍內之合法行為，無違背法律非故意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便民或圖利的區別，在於執行職務時有無給予他人不法利益。

伍、結語：

詹主任檢察官：

各個機關都有潛藏之風險弊端存在，大家要有風險評估的概念，做好風險掌控及事前預防措施，政風單位辦理防貪指引會議就是一個溝通平台，藉由實務曾發生案例，一起討論防弊措施，避免違反規定情事再發生。

曾局長：

我們稅務局同仁是一個守法業務單純的機關，平常執行公務時，政風單位也會參與幫忙把關，今天這個會議非常感謝詹主任檢察官，就本次會議提出的案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從法律面、實務面、制度面為我們進行分析，並分享個人實務經驗，讓我們獲益很多，也可重行檢視個人職掌業務範圍，應如何防患於未然，完善業務執行面，深化各項為民服務及稅務改革工作，避免弊端發生。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